

近日，钦南区法院审结一起持有、使用假币罪案件。两名好逸恶劳、求财心切的年轻人终因铤而走险的侥幸心理而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出生于2000年的何某、唐某是湖南的老乡，其俩人

在湖南合伙购进了一批假币并前往广东、广西多处使用牟利。2018年9月19日左右，二人将假币带来钦州市伺机使用牟利。次日，二人将假币提供给了蒋某、李某等人并一起在钦州市内使用假币。后同月21日，蒋某、李某在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使用假币时被发现并被抓获，公安民警在蒋某处扣押了21张百元假币。公安民警随即顺藤摸瓜，在钦州市某宾馆内将何某、唐某抓获，并在二人房间内扣押了48张百元假币。经中国人民银行钦州中心支行鉴定：涉案的69张纸币为2005版100元券，均为伪造假币。

钦南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何某、唐某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、使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构成持有、使用假币罪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之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判决：被告人何某、唐某犯持有、使用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法官说法：本案中，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持有、使用假币的共同犯罪。被告人何某、唐某在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何某、唐某归案后，如实供述所犯罪行，当庭认罪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同时，鉴于两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，悔罪表现较好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性，对被告人宣告缓刑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故结合二被告人认罪、悔罪表现，决定对二被告人宣告缓刑。

法官提醒：群众如不慎收到假币，需主动上交公安机关，私自使用将触犯刑法；如发现有人持有、使用假币，请立即报警。

来源：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陈娇连 孙妮